
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烟自然资规临字〔2026〕16号
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烟台市区供热调峰热源项目（芝罘区） 临时用地的批复

烟台市政公用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烟台市区供热调峰热源项目（芝罘区）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芝罘区只楚街道西玉树庄村的集体土地 3.3344 公顷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玉树庄村、南至西玉树庄村、西至西玉树庄村、北至西玉树庄村（见附件勘测定界图）。总面积为 3.334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3344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2145 公顷，园地 1.1199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，耕地中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、一般耕地 2.2145 公顷，用于烟台市区供热调峰热源项目建设，用途为材料堆场 0.6479 公顷、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0.9622 公顷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1.7243 公顷。

二、本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年，到期不得续期。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严禁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并不得出租、

抵押，不得擅自转让。

三、临时用地批复后，你单位要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四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间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，你单位应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并交还土地。

五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应当：（一）清除障碍、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（二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复垦方案实施复垦，恢复土地可供利用状态；（三）占用耕地的，须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 1 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复垦质量；（四）申请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。